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訴字第288號

原告 張獻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孟毅 律師

張書欣 律師

被告 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

代表人 李易書

訴訟代理人 張鈞翔 律師

張毓珊 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法官 陳 怡 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書記官 黃 靜 華